

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

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加快提升集群发展质量和竞争力，推动制造业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构建集群梯次培育发展体系，培育和发展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科技含量高、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市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基于先进技术、工艺和产业领域，拥有若干产业高端、技术先进、布局合理和协作紧密的制造业企业及科研院所、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等关联机构，通过协同创新与相互合作形成的产业组织形态，形成具有产业规模、创新能力、先进制造能力、发展生态、治理能力、竞争优势的集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是指在特定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内，通过政府引导，由集群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发起成立的，专业服务集群建设发展的第三方法人组织，参与集群培育、建设和申报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由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作为申报主体。集群申报遵循自愿原则，鼓励地理相邻、跨行政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联合申报。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产业集聚度高。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有产业承载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产业空间布局相对集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功能定位科学合理，集群主导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二）产业规模效益突出。集群区域面积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主导产业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集群应拥有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在集群区域注册为独立法人的链主企业，聚集了 20 家以上产业相关联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集群主导产业年产值达 300 亿元以上，拥有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较强成长性的优质企业 20 家以上，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集群内上市企业至少 1 家以上。

（三）协同创新能力较强。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了由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组成的创新生态系统，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成果突出。集群规上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2%，PCT 国际专利授权量、国内专利授权量不得

少于 20 件，集群龙头企业的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在自治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成果突出。集群主导产业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集群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和机构牵头制定和参与国家标准数量不少于 4 项，至少拥有国家级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设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2 个以上，自治区级的 5 个以上。拥有一批产业领军人才，科研人员占比领先行业平均水平。

（四）数字化程度稳步提升。集群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集群内企业普遍开展数字化改造，集群内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不低于 60%、集群内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不低于 50%、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工业企业比例不低于 30%。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数量不得少于 1 个，国家和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不少于 1 个。

（五）产业绿色发展强劲。集群内主导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集群内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集群内企业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拥有源头减量、减毒、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绿色智能装备。集群内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或节水型数量不少于 3 家，

自治区级的不少于 5 家。

(六) 产业发展生态良好。集群内拥有良好的营商环境、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高，对外交流合作活跃。所在地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集群所在地至少有 1 个登记备案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产业或技术创新联盟、产业促进组织。长期在集群工作的国家级和自治区人才项目计划入选者数量（含院士）不少于 1 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工作。

第七条 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根据申报要求，向集群所在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跨盟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向核心区所在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报告，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在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集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核实，将符合要求的集群推荐上报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盟市推荐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进行评审，必要时实地核查，择优确定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并授牌。

第四章 集群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加强政策引导，利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集群内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促进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第十一条 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加强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报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应以服务集群发展为中心，促进集群成员达成共同目标和统一行动，为集群发展赋能；推动集群内产业链上下游互助合作，通过走访座谈、沟通交流，分享集群产品、技术、市场、项目等信息；推动建设集群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转化、协同采购、区域协同发展等共享平台；联合政府部门、行业组织、运营机构、金融机构、高校院所和集群成员企业，开展产需对接、技术交流、产品推广、招商引资、融资对接、技术培训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